

辽宁财贸学院 2023 年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学校严格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辽宁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对照《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认真完成了学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发布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23 年度，学校切实从工作实际出发，通过不断完善工作制度，健全工作机制、丰富信息内容、加大公开力度，强化信息公开服务质量，提升信息公开水平，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是健全公开机制。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有关要求，结合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实际，年初经学校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根据学校人事变动情况，对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领导与成员进行调整增补，配齐配强领导小组成员，将招生、财务、人事、教务以及学工等部门的主管领导及副职领导全部纳入其中，加强指导和推进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公开办公室（学校党政办公室），具体负责学校信息公开的组织实施和日常工作；已经形成了由学校统一领导、信息公开办公室牵头协调、各部门各负其责、广大师生积极参与的工作格局。

二是完善公开制度。学校注重健全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完善了《辽宁财贸学院信息公开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对学校信息公开的性质宗旨、内容、途径、要求、组织、机构、监督和保障等做出更加明确规定，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运行提供了根本遵循和有力保障。学校

修订了《辽宁财贸学院信息公开监督工作实施细则》，明确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对监督工作负领导责任。监督主体增加了广大师生、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人士。学校纪委着力加强对信息公开的关注与监管，公开监督举报电话：0429-5418111，全面进行监督检查，利用数字化校园建设成果，对师生关注的学生选干、评优评奖、奖助学金、入党和教师评教评职、双争评优、选干晋职等与师生利益有关的事项全部实现了流程的数字化与系统化，实现了全流程的可视化公开，确保把公开、公正、公平送给每一位师生，让清风正气在辽财校园传承。

三是扩大公开渠道。为充分发挥学校微信平台（公众号：辽宁财贸学院）、校园门户网站（<http://www.lncmxy.com>）和校园网（<https://oa.lncmxy.com/>）作为信息公开的主窗口和主渠道作用，不断强化校园网的信息公开功能，通过网站专栏、校园 OA 小程序向广大师生、职工、学生家长和社会各界传递了学校的相关信息，展示了辽财的校风、教风、学风、考风和工作作风，展示了辽财师生良好的精神风貌，使信息公开工作更好地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学校综合利用例会、班会、校园广播、校园网、微信公众号、宣传栏、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及时公开信息，服务师生和社会各界。

四是丰富公开内容。2023 年，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省委教育工委的相关指示要求，落

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特色鲜明的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步伐，加速以“立德树人培养合格人才和强化实践能力培养应用型人才”为核心的内涵建设进程，坚持将信息公开作为查找差距、联系群众、转变作风的重要内容，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进一步丰富和完善了信息公开的内容。先后在《中国教育报》、《光明日报》、中国教育电视台、学习强国平台、《辽宁日报》、辽宁大学生在线联盟、辽宁高校党建网、光明网、国际在线、教育部官方网站、中国硕博英才网、葫芦岛电视台、葫芦岛日报等多家社交媒体发布信息，得到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和好评。同时，学校继续坚持重大事项公开机制，相关工作基本做到了全员公开、全程公开、全方位公开。

五是突出公开重点。在推进信息公开过程中，学校坚持突出工作重点，在加强学校招生信息方面做了不懈的探索和努力。在招生信息公开方面，按照教育部和辽宁省有关要求，学校招生章程（内容包括学校概况、具体招生计划、录取规则、收费标准等），均在学校网站和微信公众平台面向全社会公布。艺术类招生、体育类招生工作，也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制定招生简章，在学校招生信息网公示。在高考填报志愿及录取期间，学校通过设立招生咨询接待室，开通多部招生咨询热线等方式为考生提供咨询服务。考生对录取结果有异议的可拨打学校纪检部门或招生部门电话联系核实。学校纪委全程参与招生录取工作，并予以全程监督。

二、主动公开信息情况

2023 年度，按照教育部《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有关要求，以公开为原则，以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公开学校信息。

（一）学校基本情况的信息。包括学校名称、办学地点、办学性质、办学宗旨、办学层次、办学规模，内部管理体制、机构设置等基本信息。

（二）学校新闻，重大热点事件、学生社团活动等信息公开。

（三）主动公开信息的方式和途径。

1.新媒体，通过学校门户网站、校园网和微信公众平台发布公告和新闻，这是学校信息公开最主要和最重要的途径。

2.召开党政联席会、院长办公会、中层干部会、各类工作和座谈会等有关会议，公开学校有关重要事项信息。

3.印发学校党委文件、校发文件的纸质文件，或以会议纪要、事项通知、简报等形式面向全院或校内一定范围内公开信息。

4.通过校内广播、公告栏、宣传橱窗、电子显示屏等形式公布信息。

5.以校园网、QQ 工作群和文电传输系统等形式发布通知或信息。

6.其他形式实施公开。

三、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信息情况

2023 年度学校未收到需受理或答复的师生和公众信息公开的申请。

四、信息公开评议情况

一年来，学校广大师生员工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给予了支持和肯定，评议良好。

2023 年度，学校未出现信息公开工作举报情况。

五、存在的问题与整改思路

2023 年度，学校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还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主要有：学校信息公开的信息渠道还需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的反馈机制还需进一步完善，应该更加主动及时反馈情况等。一些基层单位部门的信息公开情况还不够平衡和规范。在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深化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建设方面还有待探索和完善。今后，学校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切实改进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稳步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不断走深走心。

学校今年的信息公开工作：一是不断强化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建设，重点加强各职能部门和学校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建设，加强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建立和完善校院两级信息员制度。二是不断丰富完善学校信息公开专栏和信息公开指南、目录编制更新工作；启动筹建学校信息公开网。以涉及学校师生切身利益和社会关注度高的信息为突破口，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提升信息公开水平。三是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检查力度，认真做好信息公开民主评议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深入人心、落地落实。